

## 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101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天順

紀錄：翁玉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如何有效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資源管道，落實推動並宣導本縣各項婦女福利政策措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- 一、社區發展協會係反應基層民意重要窗口之一，亦是縣政宣導最佳管道。
- 二、本府向來重視婦女福利，如何落實關懷社區婦女照顧、加強村、里長對婦女福利之認知，培植及提昇村、里長婦女服務效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為修訂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於 94 年為貫徹婦女福利政策，鼓勵婦女親子養育三

歲以下及 12 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，以增進親子關係，啟發子女智慧，促進子女身心健康，特制定「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於 95 年 1 月 27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500014602 號令公布，97 年曾經一次修正，刪除排富條款，於 97 年 2 月 22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70010442 號令修正公布，99 年經二次修正，擴大補助幼兒年齡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000043110 號令修定公布。

三、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，為使「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」更為貫徹性別平等之意旨，特將條文名稱修正「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」，將申領者由婦女修正為父母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建議本縣辦理育兒親職教育講座，以加強父母照顧幼兒之能力及意外事故之防範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陳委員瑪莉

說 明：為協助民眾增進教養知能，提昇育兒技巧，陪伴兒童學習成長，應加強育兒親職教育。

決 議：建請業管單位辦理父母育兒親職講座。

十、散 會：下午十五時三十分。